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名称	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（公共管理处）		
采购项目名称	水电自助缴费终端	预算金额	200000.00 元
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： 我院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购 5 台水电自助缴费终端设备。鉴于该设备系 2021 年校园智能化升级工程中定制的专用系统，其封闭式架构、专有数据接口及加密协议已与现有充值与支付管理系统深度耦合，且原供应商也是向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配套定制设备，核心知识产权仍归属原厂商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为确保新增设备与存量系统的无缝兼容、交易数据安全及运维服务延续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唯有原厂商可提供满足技术唯一性、服务连贯性及数据同源性要求的设备，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本项目。  (单位盖章) 2025 年 5 月 22 日			
专家 1 论证意见	符合唯一来源采购 姓名: 陈明 工作单位: 金东区住建局 职称: 高级经济师		
专家 2 论证意见	符合唯一来源采购 姓名: 董祥巴 工作单位: 金华市不动产中心 职称: 讲师		
专家 3 论证意见	符合唯一来源采购 姓名: 刘树明 工作单位: 婺城区住建局 职称: 主任药师		

- 注：1、单一来源论证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完成；
 2、专家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，其中经济和法律专家各一名；
 3、附专家身份证复印件。